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則會轉給公司之法律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之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2日第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族群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兩大面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有女性董事 1 位，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 25% 為目標。</p> <p>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括 4 位非獨立董事（含女性董事 1 人）及 3 位獨立董事。7 名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具備經營管理經驗有 6 名、創業投資經驗有 5 名、綠能申設經驗有 3 名、營建開發經驗有 4 名、財務會計專業能力有 2 名、證券金融經驗有 1 名；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p> <p>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依據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以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4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114 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98.57~99.17 分，尚屬良好。另本公司 114 年有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台灣投資關係協會，針對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以五大構面與整體觀察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12 月 26 日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並列入未來改選董事時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外，本公司財會單位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師法及職業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114 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無差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	V		<p>本公司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廖彥凱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含股東、員工、同業公會、客戶及供應商、媒體、社區及政府機關，其各自關注議題及本公司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請參閱本公司 ESG 專區之利害關係人溝通，參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每年本公司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信息的一項重要工作。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業已架設網站(https://www.hdrenewables.com/)，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即時回覆利害關係人問題，並受邀參加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財務業務及未來營運狀況，法人說明會簡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中英文網站皆有揭露。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每年 3 月 14 日前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 3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合併營業收入額，皆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本公司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並與多處休閒運動中心簽訂合約以供員工強身健體。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p> <p>(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等問題。</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有簽訂採購合約，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建議，以維護其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年度進修 6 小時，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進修情形查詢。</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國內均設有營運據點，以提供客戶洽詢或服務之管道，故皆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創造公司利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皆會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本次續約為 114 年 12 月 6 日至 115 年 12 月 6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檢視現行公司治理制度與相關作業，並作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之參考依據。針對相關建議事項，本公司將依實際營運狀況及現行發展階段，持續強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作業，並就尚待改善之項目進行內部評估與規劃，循序推動相關措施，以逐步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成效。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12	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